

#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b>§4 管理人报告</b> .....	<b>10</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b>§5 托管人报告</b> .....	<b>14</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b>§6 审计报告</b> .....	<b>15</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18</b>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42</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4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45</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5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45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46</b>
<b>§11 重大事件揭示.....</b>	<b>47</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49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51</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b>§13 备查文件目录.....</b>	<b>52</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2
13.2 存放地点 .....	52
13.3 查阅方式 .....	52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96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0,002,576.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封闭期资产配置策略</li> <li>2、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久期策略</li> <li>（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li> <li>（3）类属配置策略</li> <li>（4）个券选择策略</li> </ol> </li> <li>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li> <li>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li> </ol>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根据对市场流动性走势的判断，本基金申赎情况的预测，制定恰当的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实现本基金资产在增值过程中，避免出现因流动性危机而造成的损失。</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custody@bos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94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847693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31001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肖风	金煜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zsfund.com">http://www.zs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幢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9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236,640.41	51,976,074.11	-
本期利润	180,236,640.41	51,976,074.11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0	0.0101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3%	1.0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9%	1.01%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533,128.69	33,796,564.15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6	0.0066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09,535,705.00	5,183,799,120.1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6	1.0066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4%	1.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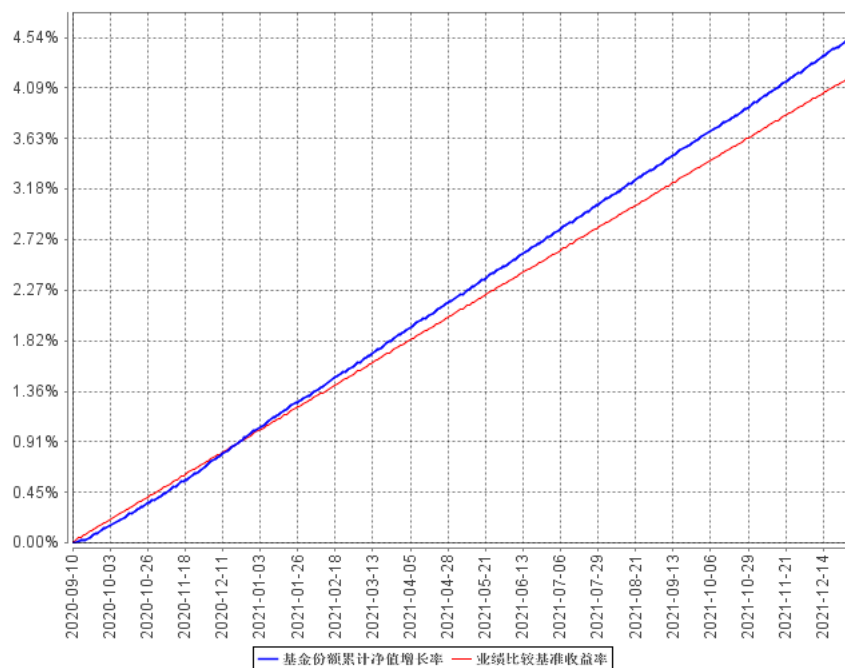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1%	0.78%	0.01%	0.08%	0.00%
过去六个月	1.73%	0.01%	1.57%	0.01%	0.16%	0.00%
过去一年	3.49%	0.01%	3.17%	0.01%	0.3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4%	0.01%	4.19%	0.01%	0.35%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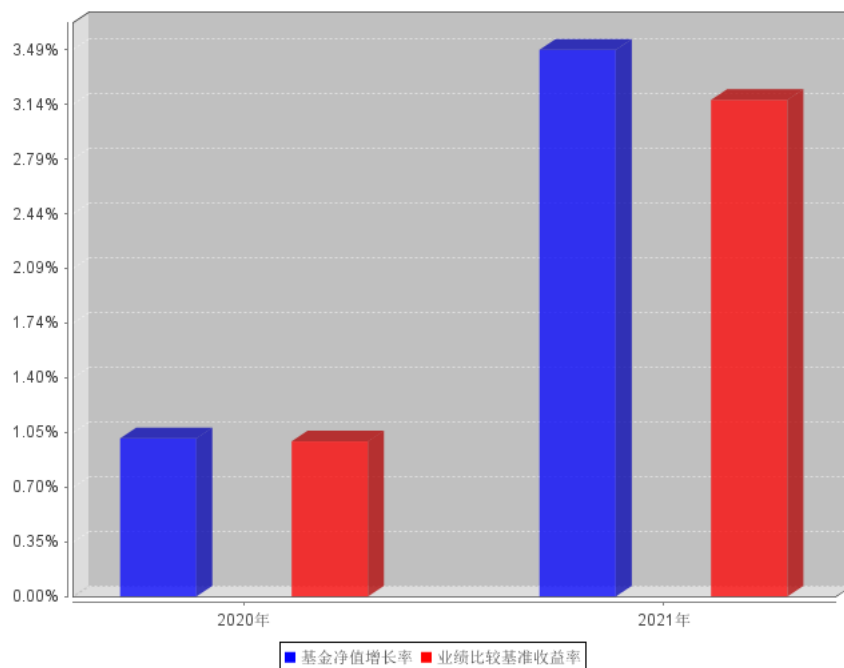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其他指标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1	0.3000	154,500,055.52	21.09	154,500,076.61	
2020	0.0353	18,179,509.71	0.25	18,179,509.96	
合计	0.3353	172,679,565.23	21.34	172,679,586.57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目前股东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养生堂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四十二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柳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7	赵柳燕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爱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8	刘爱民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政部司库本币货币交易员。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

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选择 100% 投资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利率债呈现“前高后低、中枢下行”的慢牛行情。市场经历了几个阶段：1) 1 月底-2 月初：央行突然在公开市场大幅回笼收紧资金利率带来收益率迅速上行至 3.28%；2) 2 月初-7 月中：受地方债发行后置、城投和地产局部信用收缩导致的资产荒影响，机构普遍看空做多，导致收益率震荡下行至 3.0%；3) 7 月中-8 月初：央行“跨周期”降准带动收益率进一步快速下行 2.80%；4) 9-10 月：再通胀交易回调至 3.0%；5) 11 月之后，宽货币背景下，宽信用效果不及预期，国债下行至 2.80% 低位。

展望 2022 年，国内进一步降准降息的可能性仍然较大：美联储政策重心转向遏制通胀，已经明确进入加息周期，但是我国货币政策近年来保持“以我为主”的基调，三重压力下，政策稳增长的需求仍然较强；通胀可能不会成为主要矛盾：CPI 可能在猪周期上行的背景下有所回升，但 PPI 下行可缓解通胀焦虑，整体通胀温和；经济基本面仍弱，尚未出现明确企稳信号：制造业投资和出口依然相对较好，社融数据总量企稳，但体现出信贷需求不足。

策略上，仍以持有到期策略为主，融资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重点是加强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保证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加大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对公司投研、营销、运作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员工行为合规检查，进行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的合规培训，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共进行利润分配 1 次。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631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p>

	<p>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p>



	<p>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幢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1,166,878.45	1,122,107.1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6,117,552.86	46,117,671.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7,065,409,592.29	7,078,447,060.31
资产总计		7,112,694,023.60	7,125,686,838.9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996,558.50	1,940,296,809.1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2,698.41	658,860.73
应付托管费		220,899.49	219,620.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4,201.82	96,197.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53,960.38	439,231.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0,000.00	177,000.00
负债合计		1,903,158,318.60	1,941,887,718.8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5,150,002,576.31	5,150,002,555.96
未分配利润	7.4.7.10	59,533,128.69	33,796,56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9,535,705.00	5,183,799,12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2,694,023.60	7,125,686,838.93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50,002,576.31 份。

2、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232,168,647.30	62,748,703.89
1. 利息收入		232,168,647.30	62,748,703.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199.66	531,760.26
债券利息收入		232,154,531.98	57,906,98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15.66	4,309,962.6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b>减：二、费用</b>		51,932,006.89	10,772,629.7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883,700.95	2,479,352.83
2. 托管费	7.4.10.2.2	2,627,900.39	791,262.1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43,333.34	16,102.19
5. 利息支出		41,126,872.22	7,307,040.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126,872.22	7,307,040.29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50,199.99	178,872.3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80,236,640.41	51,976,074.11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80,236,640.41	51,976,074.1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0,002,555.96	33,796,564.15	5,183,799,120.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236,640.41	180,236,640.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5	0.74	21.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35	0.74	21.09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4,500,076.61	-154,500,076.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0,002,576.31	59,533,128.69	5,209,535,705.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0,002,555.71	-	5,150,002,555.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976,074.11	51,976,074.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25	-	0.2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25	-	0.25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179,509.96	-18,179,509.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0,002,555.96	33,796,564.15	5,183,799,120.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肖风</u>	<u>高远</u>	<u>高远</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8 号)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150,002,555.71 份基金份额。根据《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9 个月月度

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9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日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仅投资于 AAA（含）及以上的信用债。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本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4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

致。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因此将所持有的债权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基金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在其他资产中进行核算。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下述原则评估减值损失:

-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当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将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基金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

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166,878.45	1,122,107.1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66,878.45	1,122,107.1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15.88	334.4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46,117,336.98	46,117,336.9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46,117,552.86	46,117,671.43

####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65,409,592.29	7,078,447,060.31
合计	7,065,409,592.29	7,078,447,060.31

注：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其中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人民币

7,065,409,592.29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922.78	12,550.1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3,279.04	83,647.30
合计	94,201.82	96,197.49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审计费用	110,000.00	77,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合计	230,000.00	177,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50,002,555.96	5,150,002,555.96
本期申购	20.35	20.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50,002,576.31	5,150,002,576.31

注：1. 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根据《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9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

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9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日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796,564.15	-	33,796,564.15
本期利润	180,236,640.41	-	180,236,640.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74	-	0.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0.74	-	0.74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4,500,076.61	-	-154,500,076.61
本期末	59,533,128.69	-	59,533,128.69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199.66	421,657.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10,102.85
其他	-	-
合计	9,199.66	531,760.26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3,333.34	16,102.1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43,333.34	16,102.1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10,000.00	77,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2,199.99	1,472.33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000.00	-
其他	-	400.00



合计	250,199.99	178,872.33
----	------------	------------

####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规定，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对本基金进行了分红除权。分红结果如下：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除息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每 10 份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红人民币 0.1820 元。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2 号文核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合计 50%转让给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回购交易。

####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83,700.95	2,479,352.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9,583.69	56,221.6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 当年天数（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 / 当年天数（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27,900.39	791,262.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上海 银行	449,999,000.00	8.7378%	449,999,000.00	8.7378%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	1,166,878.45	9,199.66	1,122,107.19	421,657.41

注：本基金通过“上海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0.3000	154,500,055.52	21.09	154,500,076.61	
合计	-	-		0.3000	154,500,055.52	21.09	154,500,076.61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900,996,558.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313	20 进出 1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08	1,060,000	106,082,885.57
200313	20 进出 1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08	2,640,000	264,206,431.99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50	4,220,000	424,120,296.01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50	3,160,000	317,587,709.81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50	2,640,000	265,326,441.10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0.50	3,340,000	335,678,148.97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0.50	3,170,000	318,592,734.21
合计				20,230,000	2,031,594,647.66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上海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债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同业存单投资。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7,065,409,592.29	7,078,447,060.31
合计	7,065,409,592.29	7,078,447,060.31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赎回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可在合同规定的定期开放日进行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基金特定的运作方式，建立了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基金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基金类型建立并定期开展专项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预警。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及强制赎回费条款，同时控制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本基金投资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减少赎回业务对本基金的流动性冲击，从而控制流动性风险。此外，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可在需要时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截止本报告期末，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50%，本基金投资未违背法律法规对流通受限资产的相关比例要求。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 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66,878.45	-	-	-	-	-	1,166,878.45
交易性金 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46,117,552.86	46,117,552.86
其他资产	-	-	-	7,065,409,592.29	-	-	7,065,409,592.29
资产总计	1,166,878.45	-	-	7,065,409,592.29	-	46,117,552.86	7,112,694,023.60
负债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1,900,996,558.50	-	-	-	-	-	1,900,996,558.50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	-	662,698.41	662,698.41
应付托管 费	-	-	-	-	-	220,899.49	220,899.49
应付交易 费用	-	-	-	-	-	94,201.82	94,201.82
应付利息	-	-	-	-	-	953,960.38	953,960.38
其他负债	-	-	-	-	-	230,000.00	230,000.00
负债总计	1,900,996,558.50	-	-	-	-	2,161,760.10	1,903,158,318.60
利率敏感 度缺口	-1,899,829,680.05	-	-	7,065,409,592.29	-	43,955,792.76	5,209,535,705.00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 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22,107.19	-	-	-	-	-	1,122,107.19
交易性金 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46,117,671.43	46,117,671.43
其他资产	-	-	-	7,078,447,060.31	-	-	7,078,447,060.31
资产总计	1,122,107.19	-	-	7,078,447,060.31	-	46,117,671.43	7,125,686,838.93
负债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1,940,296,809.15	-	-	-	-	-	1,940,296,809.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58,860.73	658,860.73
应付托管费	-	-	-	-	-	219,620.27	219,620.2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96,197.49	96,197.49
应付利息	-	-	-	-	-	439,231.18	439,231.18
其他负债	-	-	-	-	-	177,000.00	177,000.00
负债总计	1,940,296,809.15	-	-	-	-	1,590,909.67	1,941,887,718.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39,174,701.96	-	-	-7,078,447,060.31	-	-44,526,761.76	5,183,799,120.11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的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65,409,592.29	99.34
	其中：债券	7,065,409,592.29	99.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6,878.45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46,117,552.86	0.65
9	合计	7,112,694,023.60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港股通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65,409,592.29	135.6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65,409,592.29	135.6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65,409,592.29	135.62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13	18 农发 13	44,600,000	4,482,408,815.63	86.04
2	200313	20 进出 13	25,300,000	2,531,978,306.61	48.60
3	130240	13 国开 40	500,000	51,022,470.05	0.98

###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117,552.8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117,552.86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2	23,198,209.80	5,149,993,000.00	100.00%	9,576.31	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5,150,002,555.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50,002,555.9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0,002,576.31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聂挺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由公司董事长肖风先生暂代公司总经理职务，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10,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	-	26,666.67	61.54%	固定佣金 席位
长城证券	1	-	-	16,666.67	38.46%	固定佣金 席位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股票投资部、市场部门、基金运营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期内本基金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 本期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动。

(2)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用所有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3 月 26 日
3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4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4 月 9 日
5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4 月 9 日
6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4 月 9 日
7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4 月 9 日
8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9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11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12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8 月 31 日
1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9 月 16 日
14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5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6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的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1231	1,499,999,000.00	-	-	1,499,999,000.00	29.1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p> <p>(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3、《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http://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